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20-0014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项目编号: JZ20190862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18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2020 年 08 月 18 日



用地单位		深圳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	用地位置		宝安区西乡街道	
项目名称		和樾府				宗地号		A122-0360	
宗地编码		440306006001GB00146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2019）1004 号及			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BA-2019-0104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三期				选址意见书			
设计文件单位		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	文件编号		TH19190902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
40543.28	39418.28	/		99.85	31/2	2	/	/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0543.28 m ²	地上	住宅建筑	39418.28	0	39418.28	架空绿化休闲		1125	
		合计	39418.28	0	39418.28	合计	1125		
	地下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本期住宅户型比例		总量			户型套内建筑面积<90m ²		占总量比例		
户数		292 户（其中保障性住房户）			150 户		51.37%		
建筑面积		39418.28m ² （其中保障性住房 m ² ）			17491.8m ²		44.37%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	
备注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三期含 11、12 栋，本宗地半地下室及地下室均已计入一期范围。 3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4、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%的目标；应满足绿色建筑相关要求；应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，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。 5、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应按评估报告结论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，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。 6、该用地进入深茂铁路规划控制区 434.81 平方米，该 434.81 平方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（含地上地下，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）侵入。 7、本项目建（构）筑物最高点海拔高度应满足航空限高要求。 8、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BA-2020-0014）及原核准图纸收回作废，以本次核准图纸为准。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